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城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采取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复核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抽查内部控制过程记录文件、与公司董事、高管、监事、内部审计人员等进行沟通等方式，结合日常的持续督导工作，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合理评价基础上，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级、全资子公司九江惠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惠城欣隆实业有限公司、北海惠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青岛西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东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 Forland Petrochemical Technology LLC，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控制措施、信息与沟通、监督；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销售业务、合同管理、财务报告。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内部控制环境

内部控制环境能够反映董事会和管理层对内控工作的重视程度，公司一直致力于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控制环境的好坏直接决定着内部控制制度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为公司自身发展提供更广阔的空间。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理念，正积极努力地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A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从创立初就立足于打造行业知名品牌，向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要想在市场上立足，必须做到诚实守信，并具有良好道德价值观，遵守贸易规则，才能赢得客户的信任和尊敬，在市场上与客户保持长期合作的关系。因而公司不断充实企业文化内容，深入企业文化宣导，引导惠城人正确的价值观、事业观、幸福观。培养忠诚、创新、担当、自律的惠城人，营造坦坦荡荡做人、兢兢业业做事的氛围，提升公司整体凝聚力、向心力。公司会将企业文化建设与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实施充分结合，坚定不移的以“惠及诚信、服务共赢”的经

营理念，以“客户信赖、社会尊重、股东满意、员工幸福”的管理目标确保公司各项工作的有序推进及发展规划目标的实现。

B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能力水平的设定，招聘和培养符合岗位需求的员工。招聘阶段，精心设计招聘流程，使招聘的目标员工的品德、专业和能力能够适合岗位的需求；新员工入职以后，按照公司新员工入职培训流程，从公司层面、部门层面、班组层面进行入模子教育，从公司的企业文化、管理理念、发展历程与转型规划、产品与服务、规章制度等方面进行培训，使新员工对公司有初步了解；进入部门和班组后，根据各个岗位的实际情况进行岗位技能培训，对新员工岗位技能学习进行持续指导和月度考评；公司针对不同层级人员开展后续培训教育，根据年度培训计划组织落实公司内部及外部委托培训，使各层级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岗位工作。

C 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公司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了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D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管理层秉承诚实守信、团结拼搏、创新高效的理念，在公司内部形成了诚实守信的企业文化、团结拼搏的工作作风、创新高效的发展思路。经营上采取紧抓主业、兼顾提供技术服务的思路，以科技创新，将公司打造成为世界一流的民族品牌企业。

E 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和管理层的职责权限、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确保决策、执行、监督三者相互分离，形成制衡。

公司采用直线型组织结构，各机构的职责权限划分明确，形成了各司其职、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

F 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清晰，将遵循惠城匠心，打造行业品牌；环保先行，引领循环经济；科技创新，实现产业报国的战略主线，结合公司实际运行情况，定期复盘、研讨并制定阶段性的战略发展规划，并依据战略发展规划设定目标、分解任务、落实考核，公司会及时将发展战略及其分解落实情况传递到公司内部各管理层级和员工。董事会通过公司各层级报告机制，定期收集和分析相关信息，对公司发展战略实现情况进行监控。当影响发展战略实现的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时，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适时调整战略。

G 社会责任

致力绿色环保，推动循环经济是公司发展之起源，更是公司发展之目标。公司坚定不移的以解决客户实际需求为出发点，提升产品品质和服务水平；持续创新环保循环技术研发，控制环境污染，减少资源浪费，促进经济社会进步与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谋求客户、社会、股东、员工等利益相关者的共同发展。在实现将公司打造成为世界一流的民族品牌企业的道路上勇往前行并世代传承。

(2) 风险评估

公司采用自上而下的风险评估方法，充分考虑公司内部管理需求、外部监管要求、业务重要性、行业影响等方面的因素，从战略、运营、财务及合规性四个方面识别出公司运营过程中面临的现有风险并对经营风险进行有效控制。

(3) 控制活动

为确保风险应对方案得以有效贯彻执行，公司通过制定内部控制制度，运用手工控制与自动控制相结合、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等方法，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使主要经营活动都建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

(4) 控制措施

公司在各内部控制流程中采用不相容职务分离、授权审批、会计系统、财产保护、预算、运营分析、绩效考核以及重大风险预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控制措施，并建立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A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已系统全面地分析和梳理了业务流程中涉及的不相容岗位职责，将各项交易业务的审批和经办人员分开，形成了各司其职、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B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以及公司权限规则的规定，按照经营事项的重大程度、风险性质划分管理权限，划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管理层日常经营决策等各级权限。进一步开展审批权限下放及监督，以保障管理制度有效执行、经营业务平稳运行。

C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实现对资金、采购、生产、研发、财务管理等各环节的有效控制，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和复核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积极推进财务管理的系统化，提升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D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在保护财产安全方面采取了多项控制措施。公司通过对财产记录和保管、定期盘点和账物核对、限制接近等方面的规范控制，有效保障了公司实物财产和无形资产的安全。

E 预算控制

公司已建立并成功实施了与组织结构相配合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公司依据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策略，编制经营预算、财务预算和资金预算，并对日常预算管理的审批、执行、控制、调整、考核及监督等做出明确规定，形成良好的预算管理机制。

F 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定期召开由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的经营工作会议、经理办公会、协调和沟通会议以及各类专项会议，对照当期预算和经营计划，对公司运营情况进行监控，并结合内外部运营环境，通过因素分析、结构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发现和处理执行过程中的偏差或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和行动方案，加强运行控制，有效规避风险，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实现。

G 绩效考核控制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较为有效的绩效考核和奖励制度，通过科学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设计，贯彻落实公司的整体目标，关键指标进行月度分解和落实，对公司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大到部门、车间，小到班组、个人，月月有考核。公司进一步加强员工绩效管理，以结果导向规范员工的绩效管理行为，制定清晰、合理、量化的绩效目标，定期对绩效考核指标落实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推进指标优化和提升，持续日常跟踪考核，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位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的依据。

H 重大风险预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控制

为了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风险预警，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提高对重大危机事件的快速响应与处理能力。

(5) 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畅通的内部信息沟通渠道，确保公司目标、风险策略、风险现状、经营状况、市场变化、控制措施、员工职责等各种信息在公司内部得到有效传达；建成对内部、外部的有效沟通机制，使员工能够及时获取在执行、经营和管理过程中所需的信息。公司内网、外网、微信平台，加强了文化策略的宣传与渗透。

（6）监督

监督是对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性进行评估的持续过程，公司坚持以重大风险、重大事件、重大决策和重要流程为重点，对内控体系的有效性实施监督。公司高度重视内部自查和自审工作。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和内部审计进行监督与指导，并与外部审计师保持有效沟通，发挥实质性的监督作用。

（二）公司主要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

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贯穿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已经成为公司内各部门的管理性指导文件并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风险防范起到了有效的指导、规范、控制和监督作用。

1、融资与投资管理

为深入规范融资行为，加强融资管理和财务监控，有效防范财务风险，通过制定并执行《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来防范风险。

2、采购与付款管理

定期召开月度生产计划会议，下达物资采购计划。通过《采购控制程序》及《采购业务内部控制检查指引》对采购业务进行控制，清晰规范采购评审及采购过程控制，加强对供应商供货过程的监督和采购到货的质量管理，通过强化对供应商的考核，提升供应商关系管理，提高采购业务执行效率，降低采购过程风险。

3、资产管理

公司针对实际情况制定各项资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详细地规定了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等方面的要求，使得各项工作都在可控的状态下运行。

《现金管理规定》及《票据管理规定》对公司货币资金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有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必须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应当相互制约，加强款项收付稽核，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根据《资金活动内部控制检查指引》进行内部监督检查来防范风险。

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及《项目管理规定》，加强了对在建工程的申请开工、审批、建设、完工在建工程的转资对以及固定资产的购置、调配、维修、报损、使用、保管、盘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确保资产的安全。

通过《保证金管理规定》对公司各种保证金及质保金进行有效控制与管理。

按照《仓储管理规定》及《库房日常操作规范手册》对公司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根据《存货管理内部控制检查指引》对日常工作的检查监督，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资产的流失带来的风险。建立存货库龄预警管理体系，防止长库龄产品带来潜在的资产损失风险。

4、生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计划管理规定》、《工艺考核条例》、《事故考核条例》及《工艺纪律考核条例》等一系列管理制度。从生产计划的制定到实施、修正、调整、跟踪、总结各个环节的工作要求，使生产作业有序进行，确保生产过程控制严格，产品质量稳定，高效高质量的完成了公司各项生产任务。

5、质量、环境管理体系

公司自 2012 年开始实施由国际认证审核机构 SGS 公司通过的《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控制程序。公司每年定期组织进行内部审计、管理评审、第三方审核，组建内部审计组队伍持续组织开展周查月检，管理体系整体运行情况良好。经过多年的不断完善和改进，产品质量得到有效控制并不断提升，得到认证审核机构和审核专家的认可，也促进了客户满意度不断提升，助力公司新客户的开发和老客户的维护。

通过《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每年进行监督性审核，以确保体系能够得到有效的运行。在环境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建立了《安全环保事故管理规定》、《HSE 考核管理规定》及《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等制度，对日常的环境安全进行监督管理。管理体系运行良好，得到认证机构 SGS 的认可，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评价和高度信赖。

6、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117”销售管理体系，即：一个控制程序、一个检查指引、七个管理规定。分别是《合同评审控制程序》、《销售业务内部控制检查指引》；《产品销售管理规定》、《销售合同管理规定》、《销售合同用章管理规定》、《顾客投诉（抱怨）管理规定》、《顾客满意度管理规定》、《运输商管理规定》及《应收账款管理规定》等制度，在客户开发、销售过程管理、销售合同管理、票据开具、应收账款管理、坏账管理、诉讼管理等方面进行了重点控制，以防范销售相关风险，确保销售目标达成。同时，结合发展战略、年度目标和实际情况，制定年度销售及回款预算，并进行日常实时监控和对比分析。

7、全面预算管理

公司设有全面预算管理办公室，并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规定》及《全面预算管理考核办法》，按季度通报各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实行月度、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日常管理，对预算执行进行有效监督。全员参与编制的年度预算涉及各项经营活动，为各预算单位确定了具体可行的目标和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

8、担保业务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担保对象、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安全措施和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严控对外担保风险。

9、合同管理

公司重视合同管理工作，设置了明确的归口管理部门，组织制定了《合同管理规定》等制度，对合同管理全过程进行控制，保证合同执行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和自身利益，防范法律风险。合同签订实行统一管理、分工承办、专业审核的管理体制；合同管理部门、承办部门、审核部门依据《合同管理规定》、《印章使用管理规定》等各司其职、分工明确，对合同拟定、评审、签订及归档等过程进行规范和约束；根据《合同管理内部控制检查指引》进行监督检查。公司遵循诚实守信原则严格履行合同，对重大合同履行情况及效果进行分析和审计，定期检查和评价合同管理环节，采取积极措施促进合同有效执行，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10、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一直以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为原则开展关联交易，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保证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按照监管规定进行披露，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11、财务报告

为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合法性、真实性及完整性，公司严格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法律法规，制定了适用于公司业务的会计核算制度，对会计人员的岗位职责、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会计核算的相关事宜进行指导和规范。同时公司在财务报告审议过程中，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切实保证了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12、信息披露

公司重视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公司通过对制度的不断改善和严格执行，实现对信息披露工作的全程、有效控制，确保公司信息能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对外披露，保障公司、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高于重要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5%)

重要缺陷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重要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5%)，但高于一般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1%)
一般缺陷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一般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
- 2、企业对已公布财务报告中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内在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缺陷	50万元(含)以上
重要缺陷	5万(含)--50万元
一般缺陷	5万元以下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公司如有以下情形，一般认定为重大缺陷：

- 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2、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3、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混乱；
- 4、公司管理层人员纷纷离开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 5、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其他情形则按影响程度，认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该体系覆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和层面，具有规范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并得到了较好的执行，能够有效的预防、发现和纠正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和风险，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的安全完整、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可靠，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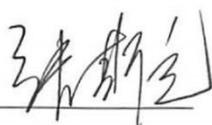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0年度，惠城环保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且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评价报告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斯亮



毛传武

